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65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01-農委會公文、發文附件02-產發局公文

(22208246_1113065421_1_ATTACH1.pdf、22208246_111306542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
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8月15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013293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2日農企字第

111022772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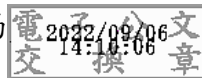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70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2)2312-4086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27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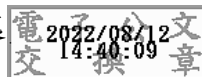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1年6月23日府農村字第1110150666號函。
- 二、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須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如整筆農業用地均興建管理型農業設施，即已失去應有農業生產事實之前提，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 三、又容許辦法第3條所定農業設施種類，並無包括水土保持設施，惟基於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所設置之設施物，故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於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其面積應計入前開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予以核算。



四、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之設施及建蔽率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故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得否申設水土保持設施及其建蔽率之計算，請貴府逕向都市計畫或建築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3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段 (22172498_11101329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2日農企字第1110227724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函釋意旨，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須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所定農業設施種類，雖無包括水土保持設施，惟基於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所設置之設施物，故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於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其面積應計入前開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予以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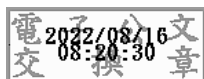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都市發展局 1110816



BCAA1113065421

副本：



裝

訂



線

